

国家安全生产法制教育丛书

ANQUAN SHENGCHAN JIANCHA YU ZEREN FAGUI DUBEN

安全生产检查与责任 法规读本

ANQUAN SHENGCHAN JIANCHA YU ZEREN FAGUI DUBEN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国家安全生产法制教育丛书

安全生产检查与责任 法规读本

“国家安全生产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检查与责任法规读本/“国家安全生产法制教育丛书”
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9
国家安全生产法制教育丛书
ISBN 978-7-5045-7586-9

I. 安… II. 国… III. 安全生产-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7902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密云青云装订厂装订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6.25 印张 400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 - 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4954652

编 委 会

主 任 闪淳昌

副主任 张 纲 唐云岐

编委会委员

宋继红	吴 燕	吕海燕	杨国顺	施卫祖
张成富	杨志杰	石家骏	崔 钢	高继轩
王铭珍	秦春芳	贾元祥	刘志才	孟昭武
王海军	牛开健	张宝国	罗音宇	余 余
隋 晶	仇燕琳	时 文	刘普明	冯维君
鄂智峰	陆 芳	赵卫星	吴湘闽	邢 磊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领导及专家编写。全书以近年我国颁布施行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国务院文件及部门规章标准为准则，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中遇到的并急需解决的共性问题为主线，选择国家与地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将安全检查与责任分别按行业以检查表的形式予以归纳，以方便各级安监部门与各地企、事业单位在安全检查工作中使用。

本书内容共分 8 部分：①我国法律、法规、国务院文件及部门规章有关安全检查与责任的主要规定；②通用类企业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③危险化学品与烟花爆竹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④煤矿与非煤矿山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⑤建筑施工与建材企业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⑥交通运输与装卸作业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⑦冶金、电力与船舶修造企业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⑧消防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本书为“国家安全生产法制教育丛书”之一。本书既可作为安监部门与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培训教材；又可作为安监部门与企、事业单位安全检查工作中使用的工具书、参考书。

前 言

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中国加入 WTO 的新形势下，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法制观念，提高人们遵守安全法规的自觉性，针对当前一些地方、一些行业、一些单位及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混乱现象，以及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的严峻形势，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要抓好安全法制教育的重要指示，我们特别组织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及有关产业总公司的专家于 2001—2002 年编写与审定出版了“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简称“丛书”，共 18 册），以利于扩大和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广度和力度，促进各行各业乃至全民安全意识的提高。

“丛书”第一版出版后，受到全国各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现根据我国近年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对“丛书”进行了修订。“丛书”的修订版删去了一些已废止的法规文件，补充了许多新的法规文件，以保持本“丛书”的权威性、针对性、实用性和适用性。

“丛书”既全面反映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月”的宣传教育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宣讲资料；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可作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行业、企业、学校及单位日常安全法制教育用书。

“国家安全生产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目 录

一、我国法律、法规、国务院文件及部门规章有关 安全检查与责任的主要规定 (1)

(一) 我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基本法律有关安全检查与 责任的主要规定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节选)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节选)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节选) (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节选) (1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节选) (1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节选) (1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节选) (1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节选) (2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选) (2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节选) (27)

(二) 我国基本法规有关安全检查与责任的主要规定 (28)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节选) (28)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节选) (30)
1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节选)
..... (31)

1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节选)	(37)
(三) 国务院文件及部门规章有关安全检查与责任的主要规定	(44)
15.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节选)	(44)
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节选)	(47)
17.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节选)	(50)
二、通用类企业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54)
(一)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54)
1. 中小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办法	(54)
2. 中小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标准检查表选 ...	(57)
(二) 企业综合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96)
3. 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考评检查表	(96)
4. 设备设施安全考评检查表	(110)
5. 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考评检查表	(148)
三、危险化学品与烟花爆竹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157)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157)
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 (节选)	(157)

2. 危险化学品型小企业安全生产评估细则表	(196)
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储存现场检查表	(215)
4. 危险化学品仓库库房储存现场检查表	(217)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现场检查通用表	(221)
6. 危险化学品使用现场检查表	(225)
7.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检查表	(228)
(二) 烟花爆竹安全检查及责任标准检查表	(230)
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考评检查表	(230)
9.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考评检查表	(236)
四、煤矿与非煤矿山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242)
(一) 煤矿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242)
1. 煤矿安全生产重点检查表	(242)
2. 煤矿安全检查表	(249)
(二) 非煤矿山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297)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表	(297)
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308)
五、建筑施工与建材企业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318)
(一)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59—1999)	(318)
1. 总则、检查分类与评分方法及检查评分表	(318)
2. 检查表	(322)
(二) 建材企业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352)

3. 水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评估评分 检查表	(352)
4. 水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现场评估 汇总表	(362)
5. 陶瓷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现场评估 检查表	(364)
6. 陶瓷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现场评估 汇总表	(375)

六、交通运输与装卸作业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376)

(一) 交通运输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376)
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检查表	(376)
2.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现场安全检查表	(381)
3. 水上运输企业现场安全检查表	(388)
4. 港口现场安全检查表	(389)
5. 汽渡现场安全检查表	(391)
6. 船闸现场安全检查表	(394)
7. 乡镇渡口安全检查表	(396)
(二) 港口、码头装卸作业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400)
8. 港口、码头集装箱装卸现场检查表	(400)
9. 港口、码头散杂货装卸现场检查表	(401)
10. 危险货物码头装卸现场检查表	(403)
11. 港口、码头装卸现场检查通用表	(405)

七、冶金、电力与船舶修造企业安全责任标准

检查表 (408)

(一) 冶金企业安全检查及责任标准检查表 (408)

1. 轧钢产品(钢板、钢卷)包装检查表 (408)
2. 高炉煤气现场检查表 (411)
3. 冷轧生产现场检查表 (412)
4. 炼钢生产现场检查表 (415)
5. 炼铁生产现场检查表 (417)
6. 炼铁检查通用表 (420)
7. 热轧生产现场检查表 (422)
8. 铜加工生产现场检查表 (425)
9. 铜冶炼生产现场检查表 (427)
10. 铜冶炼及铜加工检查通用表 (429)
11. 氧气充装现场检查表 (432)
12. 煤气检查通用表 (434)
13. 乙炔充装现场检查表 (437)
14. 轧钢检查通用表 (439)
15. 转炉煤气现场检查表 (441)

(二) 电力企业安全检查及责任标准检查表 (443)

16. 变电站现场检查表 (443)
17. 燃煤、燃气轮机发电检查通用表 (445)
18. 高压室用电现场检查表 (447)
19. 较大危险行业用电现场检查表 (449)
20. 燃煤发电现场检查表 (451)

21. 燃气轮机发电现场检查表	(453)
22. 输配供电检查通用表	(455)
2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用电现场检查表	(457)
24. 线路现场检查表	(459)
(三) 船舶修造企业安全检查及责任标准检查表	(462)
25. 船舶修造现场检查通用表	(462)
26. 船舶修造内场现场检查表	(465)
27. 船舶修造外场现场检查表	(467)

八、消防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470)

(一) 消防重点行业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470)

1. 公安部 文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节选)	(470)
2. 建设工程施工防火安全检查表	(476)
3. 化工生产区域防火安全检查表	(480)
4. 液化石油气灌瓶站安全检查表	(486)
5. 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检查表	(491)

(二) 民用爆破器材安全责任标准检查表 (493)

6.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企业综合管理安全检查表	(493)
7. 民爆器材总仓库区总体安全条件安全检查表	(499)
8. 民爆器材仓库设施及现场管理安全检查表	(504)

一、我国法律、法规、国务院文件及部门规章有关安全检查与责任的主要规定

(一) 我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基本法律有关安全检查与责任的主要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选）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

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前期预防

第十三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二）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 （三）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 （四）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五）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三十二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